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學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學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32元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曾學誠於附件所示之時間，進入全家便利商店壠新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飲料1瓶，得手後飲用殆盡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於警詢時尚知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（沒錢但想喝）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之品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未賠償或彌補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上開物品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。既遭被告飲用殆盡，本院認不宜沒收原物，而應諭知追徵，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即新臺幣32元為準，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490號

被告 曾學誠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曾學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下午2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壢新門市」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馬振文所管領、放置在冰箱內價值新臺幣32元之柚現柳丁綠1瓶，得手後未經結帳，旋在店內飲用完畢，於欲行離去之際，為馬振文當場發現，即攔下曾學誠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查獲。
- 二、案經馬振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曾學誠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馬振文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，惟按刑法上之詐欺罪與竊盜罪，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，但詐欺罪以施行詐

術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，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，所謂交付，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，故詐欺罪之行為人，其取得財物，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，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，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，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，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，乘機取得，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，自應論以竊盜罪，此有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1134號判決先立可資參照。本案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被告開啟冰箱後拿取飲料，尚未結帳就開始飲用，飲用完畢後就將飲料空瓶丟棄於垃圾桶後離去，我發現他沒有結帳就將他攔住，並致電警方處理等語，堪認被告並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告訴人亦未有交付飲料與被告之處分行為，而係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破壞告訴人支配管領上開飲料而自行取用之竊盜行為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嫌詐欺罪容有誤會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郭法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葛奕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